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立法會 CB(2)1064/14-15(01)號文件
討論文件

立法會 扶貧小組委員會

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額津貼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有關政府向關愛基金(基金)提出撥款建議，在 2015/16 學年為受惠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全額津貼(「全津」)的中、小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讓「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在推行前，及早加強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學生。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適當援助，鼓勵這些家庭持續就業，並為這些家庭的兒童和在學青年提供適切支援，促進向上流動，以改善跨代貧窮的情況。

3.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每年津貼開支預計約 30 億元，超過 20 萬戶低收入在職家庭共 71 萬人受惠，其中超過 17 萬是合資格兒童或青年。立法會財

務委員會已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通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撥款。撇除任何無法預見的情況，當局需要 15 至 18 個月的籌備時間以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4. 為了盡早在這過渡期加強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在學子女，行政長官在《2015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會邀請基金考慮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實施前，向受惠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全津」的中、小學生於 2015/16 學年發放一次過特別津貼。

建議詳情

5. 建議項目的受惠對象為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的入息審查機制，在 2015/16 學年符合資格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全津」的學生，有關學生為就讀於公營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小一至中六的學生。基金的資源應主要投放於最有需要的學生身上，考慮到「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受惠對象包括收入低於或稍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一半的低收入家庭兒童，與學生資助計劃下「全津」學生的家庭收入大致相若，故建議一次過特別津貼的受惠對象為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全津」的學生，而不包括領取半額津貼的學生。預計超過 13 萬名學童可受惠。

6. 要強調的是，「學校書簿津貼計劃」與「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雖然服務對象有重疊，但始終是兩項不同的援助項目，並沒有直接的關係。兩項計

劃的申請資格不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對象是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採用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並設有工作時數要求和資產審查；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亦只適用於中、小學生。政府建議在這過渡期採用現行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機制為「全津」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旨在盡快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協助，但兩項計劃的申請資格不同，因此受惠於一次過特別津貼的學生家庭未必一定能受惠於日後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同樣，日後符合「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資格的家庭亦未必一定能受惠於今次的一次過特別津貼。

7. 參考「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津貼額及其他規定，以及考慮到這是一次過的過渡性安排，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同意向扶貧委員會建議在 2015/16 學年，由基金撥款，透過學資處現行機制，向每名合資格的學生發放 3,600 元的一筆過津貼，預算總撥款約為 5 億元。預計一次過特別津貼最早會在 2015/16 學年開學前，即由 7 月底/8 月開始發放。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察悉文件，並就以上建議提供意見。

教育局

二零一五年三月